

# 讓司法成為你我的司法—國民法官制度

這是讓台灣司法更接地氣、更迅速，也更值得信賴的重要改革。

即使您不是念法律的，沒有去過法院，也能擔任國民法官。

因為在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，法官、檢察官與律師都會用您能夠理解的方式來說明法律規定與證據內容，在評議時，您會與合議庭其他成員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充分討論後，一起做出最後決定。

而我們最需要的，就是您的生活經驗與法律感情！如果有機會，請您一定要擔任國民法官，和我們一起努力，讓司法做得更好！

## 審理流程圖

疑似發生犯罪

偵查

蒐證：警察、檢察官蒐集證據，以鎖定可能的犯罪嫌疑人。

警詢／偵訊：警察詢問、檢察官訊問被告或證人。

決定起訴／不起訴：檢察官基於偵查結果，決定是否要起訴被告。

起訴

檢察官請求法院審判被告。

準備程序

為了讓案件審理更周延、更迅速，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（辯護人）會事先見面討論，擬定審理計畫。

國民法官選任

選出6名國民法官，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（還會另外選出1至4名備位國民法官）  
為了保護國民法官，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是保密的。

參與審判

國民法官要全程參與審判期日，檢視檢察官或被告、辯護人提出的證據，聽取證人的證言，並且聽取檢察官與辯護人、被告的言詞辯論。

評議

由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一起討論，決定被告有罪、無罪，以及刑責多重。

國民法官、法官都有表決權，為了慎重起見，要判被告有罪，不僅9個人當中要有6票贊成，且其中要包括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的贊成票。

為了讓合議庭成員都能暢所欲言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、騷擾，所以評議過程是不公開的。

判決

由審判長依照評議結果，在法庭上宣示判決。



## Q&A 國民法官常見問答

Q1

為何要實施國民法官制度？

國民法官制度，就是希望能夠提升司法的透明度，讓判決能夠反映一般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，使判決更接地氣，加深國民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賴，並且讓國民對於犯罪的發生與處遇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理解，進而對公共議題有更深入的討論，實現公民參與的社會。

事實上，世界各國多採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如美國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日本、韓國等都是。

Q2

哪些人可以擔任國民法官？

法院會依據戶政資料，從年滿23歲、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的國民中，隨機抽選一定人數後，請他們到法院去接受詢問，然後再抽選產生國民法官（所以不是自願報名喔）。

但如果是跟審理案件有關的人（例如被害人、目擊證人等），或沒有完成國民教育，或有一定前科的人，依法是不能擔任國民法官的。

Q3

我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嗎？

為了讓司法成為全體國民的司法，原則上不能拒絕擔任國民法官，但若是年滿70歲的長者、現職為老師或學生、或有不得已之情形（如罹患重病、需要照顧家人、工作極為繁忙無法抽出時間等），例外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。

Q4

國民法官會參與哪些案件的審理呢？

國民法官將參與地方法院第一審重大刑事案件的審理，包括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（2023年起實施），以及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（2026年起實施）。依據統計資料，例如殺人罪、危險駕駛（如酒駕）致死、貪污罪、傷害致死罪，還有強盜罪，都會由國民法官審理。

Q5

擔任國民法官期間可以向公司請假嗎？  
會不會因此被公司解僱？

擔任國民法官期間，依法可以請公假，還可以領取日費、旅費等。另外，雇主不能因為員工去擔任國民法官，就對這位員工做任何職務上不利的處分。



國民法官制度簡介